

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證券客戶)之應告知事項

統一投顧為便於 台端瞭解本公司會員合約內容，爰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於 台端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契約前，向台端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如下：

(一) 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第4 條、第5 條、第6 條、第7 條等)：

1.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署日起算1 年，除任一方於到期日1個月前公告或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自動續約1年，爾後亦同。
2. 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時，或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改善時，契約終止之。

(二) 本公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第1 條、第3 條等)：

1. 本公司不得收受您的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2. 本公司不得另與您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三)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退費原則(第2 條、第7 條等)：

本契約所指顧問報酬與費用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統一證券)支付予乙方，契約終止後不得要求乙方退費

(四)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台端(貴公司、貴機構)得先向本公司申訴{**客服專**

線:02-27488399}，本公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或依法向中華民

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處。

(五)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第4 條、第7 條等)：

1. 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您不得將本公司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2. 您同意本公司委請統一證券協助辨識您的身分，以確認您是否為統一證券客戶。

(六)本契約中本公司僅提供證券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不涉及金錢、有價證券交易及保管，故本契約不適用存款保險機制。

(七)另外，本公司僅係提供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證券商品，本公司不會代理您決定或處理證券交易事務，您從事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本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令相關規範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本公司經營各項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及同意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1. 本公司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履行契約、提供其他服務或業務行銷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類別，包含前項目的範圍內之個人資料，例如：識別類：辨識個人、辨識財務；特徵類：個人描述；社會情況類：住家及設施、財產、移民情形、職業、執照或其他許可；財務細節類：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信用評等、票據信用、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或因法令要求，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身份辨識、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或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票交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司法主管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統一投顧 VIP 會員委任契約(甲方收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438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12 月 21 日中信顧字第 1010051973 號函發布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 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一)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除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外，並依雙方協議另以附件定之，本合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三)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並應交付「投資人須知」，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1. 以電子郵件，網站，看盤軟體等管道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 2.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本契約所指顧問報酬與費用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統一證券)支付予乙方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顧問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投資人須知」)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 (五)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 (六)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七) 甲方同意乙方委請統一證券協助辨識甲方身分，以確認甲方是否為統一證券客戶
- (八) 甲方於本契約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若甲方簽屬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署日起算一年，除任一方於到期日或再續約到期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 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2.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二)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 **終止之效果**
1.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四款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繼續存在。
2. 契約終止之退費原則：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顧問費由統一證券支付乙方，終止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
-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 雙方同意本契約以電子文件之形式表示，經甲方以符合法令規範之數位憑證簽署後正式生效。乙方應於簽署後將本契約內容以電子文件之形式寄送甲方留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表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範圍 國內外)

- 一、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 二、【顧問外國有價證券適用】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客戶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三、【顧問境外基金適用】顧問之境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特此聲明。

一、基本資料 (由客戶填寫)

(一) 自然人客戶適用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 男 女 婚姻： 已婚 未婚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號碼(TEL)：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最高學歷：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 國小 其他_____

工作領域：

 金融業 傳產業 生技業 服務業 電子商務 科技業 專職投資人 學生 其他_____

職務類別：

 職員 技術人員 專業人員 業務 中階主管 高階主管 企業主 專職投資人 其他_____

投資金額佔總資產比率：

 10%以內 20%以內 30%以內 40%以內 50%以內 50%以上

使用過的投資工具：

 台股 美股 A股 港股 期貨 權證 基金 債券 外匯 ETF 外幣存款 台灣房地產 保險 其他

證券市場投資經驗：

 一年以下 五年以下 十年以下 二十年以下 二十年以上

二、客戶屬性（由客戶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專業投資人：（以下則一勾選）

專業機構投資人：銀行 保險公司 票券金融公司 證券商

基金管理公司 政府投資機構 政府基金 退休基金 共同基金

單位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信託業 期貨商

期貨服務事業 其他 _____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

同時符合以下3項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 投資人充分瞭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三、投資資力－財務狀況（由客戶填寫）

年收入金額：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至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由客戶先填寫後，再與公司業務人員討論)

•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_____ 年，最高金額 _____

國外證券市場，_____ 年，最高金額 _____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_____

• 投資策略：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其他 _____

• 投資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_____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

有，機構名稱 _____ 無

• 投資目的：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其他 _____

五、風險承受程度(由公司業務人員與客戶討論後填寫)

投資有價證券風險承受程度

衡 量 指 標

-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高 中 低
 - 股利穩定之股票 高 中 低
 - 高成長率之股票 高 中 低
 - 其他_____ 高 中 低
-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高 中 低

六、投資有價證券 / 境外基金之資金(由客戶先填寫後，再與公司業務人員討論)

投資有價證券/ 境外基金資金之來源：_____

- 全部自有
- 部分借貸，金額_____
- 其他_____